

四、調整部分負擔對減少醫療浪費效期短，需考慮民眾接受度，同時，應考量現今之經濟環境，是否造成保險對象就醫之過重負擔，宜採漸進式方式，逐步加以推動。現已鼓勵民眾珍惜醫療資源，自行依病情輕重及衡量部分負擔金額，選擇適當層級之醫療院所就醫。健保改革是持續性的，在實務作業中，不斷檢討改進，才能尋得最佳的改進方法。二代健保實施後，本署仍將不斷地諮詢各界意見，整體考量，並持續進行改革。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二代健保相關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03)

黃委員就二代健保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有關二代健保實施首年之費率，本署經綜整 100 年元月份修法通過當時曾提出之費率 4.91%，以及健保監理、費協兩會聯席會議部分委員所建議之費率維持 5.17%，並考量最新財務評估後，已經提出 4.91%、5%、5.17%三種方案，報行政院核定中。前開三種費率，皆可維持至 105 年財務平衡。此外，二代健保已建立收支連動機制，未來如果預期發生財務缺口，可依照法定程序，運用收支連動機制，由全民健康保險會評估之後，提出最適當之費率，報本署轉行政院核定，以確保財務平衡。
- 二、現行全民健保制度主要是以經常性薪資所得，作為保費計算基礎，但經常性薪資所得，僅占綜合所得約 6 成左右，二代健保在維持現行保險費計收之方式下，另對其他目前可以掌握，但卻未列入計費之其他所得（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費基擴大後將涵蓋 9 成以上之綜合所得，可以改善現制下受薪民眾承擔較多健保財務責任之問題，使所得相同者之保費負擔儘可能相近。
- 三、此外，依經常性薪資所得計算健保費，往往會出現總薪資所得相同，卻因薪資結構不同而有不同保險費負擔之不公平狀況。二代健保在既有之計費基礎下，對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其他薪資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可拉近薪資所得相同之受僱者間保費負擔差距，更符合量能負擔之精神。至於部分股利所得及執行業務收入免扣費之例外規定，係因部分保險對象已就該等金額計收過一般健保費，基於不重複計費之原則，爰予以排除。
- 四、未來，用以計收補充保險費之所得，單次給付未達 5 千元免予扣取，該標準可使多數弱勢群體不致成為補充保險費之扣繳對象，並非完全為因應存款拆單現象所定。另，對於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及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經濟困難等對象，其兼職薪資所得之扣費門檻更提高到基本工資（18,780 元），以減輕這些經濟弱勢群體保費負擔。
- 五、利息所得既屬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之計費標的，除低收入戶依法免除負擔外，只要單次給付利息達本署規定之一定金額（目前規劃為 5 千元），即應依法扣取補充保險費，不宜因身分別

或是年齡而有差別，對於有利息所得並依規定扣費之其他民眾亦較公平。至於軍公教退休人員及公股行庫員工等之優惠存款無法折單乙事，本署尊重權責機關之相關規定。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為避免讓鱸鰻養殖失序發展，政府有必要進行詳細的資源調查評估，並立即制定相關政策，讓國內鰻魚養殖能穩定發展，早日重回鰻魚出口大國寶座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88）

邱委員就國內鰻魚價格持續飆高，影響鰻魚產銷供應，主要原因為受到氣候變遷等負面因素影響，天然捕撈鰻苗的數量大幅減少，政府應加強對境內鰻苗資源的保護，並盡最大努力打擊鰻苗走私行為。再者，政府應協助業者開發其他替代鰻種，彌補日本鰻短缺困境。目前國內掀起鱸鰻養殖熱潮，鱸鰻養殖亦需仰賴天然捕撈，為避免養殖戶激增，重蹈鰻魚覆轍，主管機關應進行資源評估調查，並制定相關政策，讓國內鰻魚養殖能穩定發展，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基於資源維護及國內產業發展考量，我國自 96 年起將鰻線（白鰻線）、鰻苗及幼鰻等 3 種項目（簡稱鰻苗），增列輸出規定代號「112」，於每年 11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止管制出口；並鑑於近年來鰻苗捕獲量減少，本會漁業署於 100 年度邀集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單位組成查緝走私專案小組，加強鰻苗於管制出口期間查緝工作；同年 12 月 13 日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於桃園國際機場一航廈查獲旅客涉嫌走私疑似鰻魚苗出境案件，並由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處分；本（101）年度相關機關仍將持續辦理是項查緝工作。
- 二、有業者因日本鰻苗短缺而嘗試養殖其他替代種鰻魚部分，查國內鰻魚產業團體曾於本年赴本會水產試驗所參訪，就非日本鰻之鰻魚養殖管理技術進行交流；本會漁業署將加強產業資訊調查，掌握養殖業者情形，並將與水產試驗所協調分工，依產業需求推動相關研究計畫。
- 三、有關鱸鰻資源部分，在經過推動相關管制及復育工作後，於近年來野外調查發現其洄游族群已明顯增加，且鱸鰻廣泛分布於印度太平洋區系的溪流，非臺灣特有魚種，應無立即瀕危之虞，爰本會於 98 年 3 月 4 日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 條規定，公告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將鱸鰻自「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改列「一般類野生動物」，並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 四、據調查，鱸鰻養殖所需鰻苗來源有國內捕獲或自國外進口，此外，鱸鰻因養殖模式不同於日本鰻、養成至上市體型需要較長時間以及面對市場接受度等問題，目前尚無產業發展過熱情形。為考量鱸鰻成為國內養殖種類，本會漁業署於養殖魚塢放養量調查工作中，已將「鱸鰻」列為調查魚種項目之一；截至 10 月份資料顯示，本年度國內鱸鰻放養面積約 37 公頃，養殖戶數 70 餘戶，屬新興養殖種類。本會漁業署將持續掌握鱸鰻養殖產業、國內鱸鰻苗捕撈量、